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证明文件（服务类）

致：库车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库车市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的库车市A级旅游景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地勘服务的采购活动，项目有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库车市A级旅游景区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地勘服务，属于服务业 承建（承接）；企业为皓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1754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94.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，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皓筠工程设计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3年12月6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